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全年業績如下：

財務摘要

(除另有說明外，以百萬港元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變動%
收入及其他收入	1,549.3	1,145.0	35.3%
除所得稅前溢利	480.2	380.7	2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80.2	302.8	25.6%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63.6	57.7	10.2%
負債比率(附註)	86.7%	87.3%	-0.6 p.p.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	19.2%	22.4%	-3.2 p.p.
每股全年股息總額(港元)	0.22	0.16	37.5%
每股末期股息(港元)	0.18	0.16	12.5%

附註： 計息債務／資產總額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12,544	1,706,69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淨額	4	16,473,038	11,443,485
衍生金融資產		19,439	14,9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444,332	3,503,360
受限制現金		208,387	218,9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9,289	1,425,570
資產總額		23,947,029	18,313,04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0,592	58,578
儲備		1,437,497	1,273,531
保留盈利		690,452	429,171
		2,188,541	1,761,280
非控股權益		19,461	19,416
權益總額		2,208,002	1,780,696
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2,132	67,161
銀行借貸	5	18,775,249	15,342,648
長期借貸	6	794,221	642,116
中期票據	7	400,547	–
可換股債券	8	796,506	–
衍生金融負債		32,103	33,361
應付所得稅		37,654	21,991
應付利息		73,303	42,4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07,312	382,656
負債總額		21,739,027	16,532,344
權益及負債總額		23,947,029	18,313,040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入			
融資租賃收入	9	1,015,395	714,724
經營租賃收入	9	223,881	182,127
		<u>1,239,276</u>	<u>896,851</u>
其他收入		310,026	248,114
		<u>1,549,302</u>	<u>1,144,965</u>
開支			
利息開支		(753,691)	(520,532)
折舊		(91,298)	(71,312)
其他經營開支		(223,258)	(199,886)
		<u>(1,068,247)</u>	<u>(791,730)</u>
經營溢利		481,055	353,235
其他(虧損)/收益	10	(814)	27,480
		<u>480,241</u>	<u>380,71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480,241	380,715
所得稅	11	(100,031)	(78,049)
		<u>380,210</u>	<u>302,666</u>
年內溢利		380,210	302,666
以下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80,165	302,750
非控股權益		45	(84)
		<u>380,210</u>	<u>302,66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元列示)			
– 每股基本盈利	12(a)	<u>0.636</u>	<u>0.577</u>
– 每股攤薄盈利	12(b)	<u>0.624</u>	<u>0.545</u>

年內擬派及已派股息的詳情於附註13披露。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380,210</u>	<u>302,666</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變動 – 現金流對沖	4,734	(40,461)
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現金流對沖	1,844	(1,267)
貨幣換算差額	<u>(795)</u>	<u>(2,023)</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總額，經扣除稅項	<u>5,783</u>	<u>(43,751)</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385,993</u></u>	<u><u>258,915</u></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85,948	258,999
非控股權益	<u>45</u>	<u>(84)</u>
	<u><u>385,993</u></u>	<u><u>258,915</u></u>

合併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結餘	78	743,099	195,421	938,598	19,500	958,098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302,750	302,750	(84)	302,666
其他全面收益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變動 - 現金流對沖	-	(40,461)	-	(40,461)	-	(40,461)
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現金流對沖	-	(1,267)	-	(1,267)	-	(1,267)
貨幣換算差額	-	(2,023)	-	(2,023)	-	(2,023)
全面收益總額	-	(43,751)	302,750	258,999	(84)	258,915
與擁有人交易						
發行新股份	11,681	608,996	-	620,677	-	620,677
回購和註銷股份	(78)	78	-	-	-	-
股份資本化	46,897	(46,897)	-	-	-	-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12,006	-	12,006	-	12,006
股息 (附註13)	-	-	(69,000)	(69,000)	-	(69,000)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58,500	574,183	(69,000)	563,683	-	563,683
於2014年12月31日結餘	58,578	1,273,531	429,171	1,761,280	19,416	1,780,6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結餘	58,578	1,273,531	429,171	1,761,280	19,416	1,780,696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380,165	380,165	45	380,210
其他全面收益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變動						
- 現金流對沖	-	4,734	-	4,734	-	4,734
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現金流對沖	-	1,844	-	1,844	-	1,844
貨幣換算差額	-	(795)	-	(795)	-	(795)
全面收益總額	-	5,783	380,165	385,948	45	385,993
與擁有人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12,182	-	12,182	-	12,182
- 通過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	2,014	29,460	-	31,474	-	31,474
可換股債券 - 權益部份	-	116,541	-	116,541	-	116,541
股息 (附註13)	-	-	(118,884)	(118,884)	-	(118,884)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2,014	158,183	(118,884)	41,313	-	41,313
於2015年12月31日結餘	60,592	1,437,497	690,452	2,188,541	19,461	2,208,002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附註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後溢利	380,210	302,666
就以下項目作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1,298	71,312
– 利息開支	753,691	520,532
– 購股權計劃服務價值開支	12,182	12,006
– 未變現貨幣轉換虧損	7,426	4,260
– 貨幣掉期的公平值收益	(1,183)	(15,935)
–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虧損	3,225	–
– 利息收入	(1,728)	(1,376)
	<u>1,245,121</u>	<u>893,465</u>
營運資金變動：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淨額	(4,906,045)	(3,806,252)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622	(156,74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2,570	176,383
– 應付所得稅	15,663	13,378
– 遞延所得稅負債	56,120	40,894
	<u>(3,307,949)</u>	<u>(2,838,880)</u>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3,307,949)</u>	<u>(2,838,880)</u>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00,333)	(299,017)
購買土地使用權按金	(195,231)	–
退回／(支付)購買飛機按金	296,017	(1,173,953)
已收利息	1,728	1,376
	<u>(697,819)</u>	<u>(1,471,594)</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697,819)</u>	<u>(1,471,594)</u>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31,474	620,677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9,114,823	7,832,293
來自長期借貸所得款項	152,631	492,423
償還銀行借貸	(5,681,754)	(3,867,049)
償還長期借貸	(426)	(116)
就銀行借貸已付利息	(745,321)	(501,077)
就長期借貸已付利息	(42,190)	(12,953)
就可換股債券已付利息	(29,696)	–
就銀行借貸抵押的存款減少／(增加)	32,491	(91,419)
就衍生金融工具抵押的存款增加	(26,519)	(25,764)
發行可換股債券，扣除交易成本	876,676	–
發行中期票據，扣除交易成本	422,674	–
向股東派付股息	(118,884)	(69,000)
	<u>3,985,979</u>	<u>4,378,015</u>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u>3,985,979</u>	<u>4,378,01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5,570	1,367,3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貨幣換算差額	(16,492)	(9,315)
	<u>1,389,289</u>	<u>1,425,570</u>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89,289</u>	<u>1,425,570</u>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2年12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2年修訂本)，以名稱「China Aircraft Leasing Company Limited(中國飛機租賃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2013年9月19日，本公司易名為「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股份自2014年7月11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飛機租賃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

除另有說明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載述。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在所有呈列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重估以公平值列賬的衍生金融工具後作出調整。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的數額為1,873.2百萬港元。連同年結日後增購的兩架飛機，本集團之資本承擔(主要為購買飛機)為41,091.2百萬港元，當中5,558.2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支付。鑑於有關情況，本公司董事已審慎仔細考慮本集團流動資金及其可動用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來履行其財務責任及資本承擔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本公司董事基於以下評估，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 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狀況，主要是由於當本集團新訂購的飛機建造時，本集團使用短期借貸作為向飛機製造商支付交付前付款(「PDP」)所致。PDP佔購買飛機代價約30%至40%。本集團通常使用PDP融資以結算PDP，而PDP融資須於飛機獲交付後償還。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支付PDP 2,942.2百萬港元，而相應PDP融資結餘2,063.6百萬港元當中1,247.7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將於2016年交付的飛機有關。本集團使用長期飛機借貸以償還PDP融資及結算飛機購買成本付款結餘。然而，長期飛機借貸僅能於緊隨交付相關飛機前確認。基於行業慣例及過往經驗，倘飛機可租予航空公司，銀行將授出長期飛機借貸。由於計劃於2016年交付的飛機已獲簽訂租賃協議或意向書，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能夠取得長期飛機借貸以結付PDP融資及於2016年到期的飛機購買成本付款結餘。
- 根據有關飛機購買協議(包括年結日後增購的兩架飛機)，預期將於2015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須支付的PDP為1,626.4百萬港元。於合併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與多家商業銀行簽訂PDP融資協議，該等銀行同意於2016年提供融資金額66.3百萬美元(相等於513.7百萬港元)予本集團。本集

團亦獲得兩家銀行的投資意向書，據此銀行同意原則上向本集團提供PDP融資142.0百萬美元(相等於1,100.6百萬港元)。相關PDP融資於2018年12月31日前可用，其中118.2百萬美元(相等於916.1百萬港元)會於2015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視乎簽訂及執行貸款協議而提用。PDP餘額196.6百萬港元將以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財務資源及預期取得的額外融資撥付。於合併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兩家商業銀行已向本集團授出金額為40.0百萬美元(相等於310.0百萬港元)的營運資金融資，而相關融資於2015年12月31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可用。

- 本集團已與若干銀行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該等銀行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有條件貸款融資以購買飛機。授出每筆特定貸款須待該等銀行完成信貸評估及批准和協定相關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後方可作實，而有關事項僅將於交付相關飛機不久前確認。
- 就現有長期飛機借貸而言，根據本集團的業務模式，預期來自租賃應收款項的現金流入，大致上與整個飛機租賃期內的飛機長期飛機借貸分期還款所需現金流出相配。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所編製涵蓋自結算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根據該等預測，現金流量對本集團自2015年12月31日起未來十二個月的目前要求是否充足很大程度視乎本集團能否從長期飛機借貸獲得所需資金，以及可動用的銀行及其他融資來源而定。基於行業慣例及過往經驗，由於計劃於2016年交付的飛機已獲簽訂租賃協議或意向書，董事認為將能夠取得長期飛機借貸。

按此基礎，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動用內部資源、已授出或將授出的銀行融資(如上文所詳述)，本集團預期應已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業務運作所需及履行財務責任，包括由2015年12月31日起未來十二個月的資本承擔。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繼續能夠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並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3 會計政策

(i)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準則已由本集團於2015年1月1日開始或之後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2012年度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1-2013年度之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造成重大影響。

(ii)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於本財政年度實施，故此，合併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

(iii)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下列新訂／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已頒佈，惟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ⁱ⁾	2012-2014年度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ⁱ⁾	披露動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ⁱ⁾	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ⁱ⁾	農業：結果實的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ⁱ⁾	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ⁱⁱ⁾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ⁱ⁾	投資實體合併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ⁱⁱⁱ⁾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ⁱ⁾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ⁱ⁾	價格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ⁱⁱ⁾	基於客戶合約的收益確認

⁽ⁱ⁾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ⁱⁱ⁾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ⁱⁱⁱ⁾ 並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惟已可作採納

現時未能得知或無法合理預測於未來期間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的影響。

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淨額

	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5,970,062	11,410,919
獲保證剩餘價值	5,123,495	3,361,473
不獲保證剩餘價值	6,142,055	4,459,299
租賃的投資總額	27,235,612	19,231,691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10,762,574)	(7,788,206)
租賃的投資淨額	16,473,038	11,443,485
減：累計減值撥備(a)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淨額	16,473,038	11,443,485

(a)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應收航空公司的結欠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結餘的固有信貸風險不大。本集團在追收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按期付款時並無遇到任何拖延或拖欠。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

於各報告期末的融資租賃投資總額與各報告期末根據該等租賃的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的現值的對賬如下：

	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的投資總額	27,235,612	19,231,691
減：不獲保證剩餘價值	(6,142,055)	(4,459,299)
最低租賃應收款項	21,093,557	14,772,392
減：有關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的未賺取融資收入	(7,506,573)	(5,336,229)
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的現值	<u>13,586,984</u>	<u>9,436,163</u>

下表乃按報告期末的相關到期組別而分析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投資總額：

	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 於一年內	1,604,293	1,125,802
– 於一年後及五年內	6,879,054	4,894,837
– 於五年後	18,752,265	13,211,052
	<u>27,235,612</u>	<u>19,231,691</u>

下表乃按報告期末根據融資租賃的相關到期組別而分析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的現值：

	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 於一年內	720,090	506,936
– 於一年後及五年內	3,146,287	2,234,647
– 於五年後	9,720,607	6,694,580
	<u>13,586,984</u>	<u>9,436,163</u>

本集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美元為單位。

下表乃航空公司應佔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	2014年 千港元	%
按租賃應收款項的客戶分類：				
五大航空公司	11,288,283	69%	9,498,644	83%
其他航空公司	5,184,755	31%	1,944,841	1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淨額	<u>16,473,038</u>	<u>100%</u>	<u>11,443,485</u>	<u>100%</u>

5 銀行借貸

	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飛機購買融資的有抵押銀行借貸(a)	15,908,923	12,262,667
PDP融資(b)	2,063,645	2,304,913
營運資金借貸(c)	802,681	775,068
	<u>18,775,249</u>	<u>15,342,648</u>

- (a) 飛機購買融資的有抵押銀行借貸乃主要根據固定利率或倫敦銀行同業美元拆息浮動利率計息。於2015年12月31日，除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向航空公司出租飛機的其他法定抵押外，銀行借貸亦以擁有相關飛機的附屬公司的股份、本集團屬下若干公司所提供擔保，以及金額為119,214,000港元(2014年：158,285,000港元)的存款作為抵押。
- (b) 於2015年12月31日，PDP融資乃由有關購買飛機的若干權利及利益、本公司及中國飛機租賃有限公司(「中飛租(BVI)」)所提供擔保以及金額為6,356,000港元(2014年：10,344,000港元)的存款作為抵押。
- (c)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自四家銀行(2014年：三家銀行)借入營運資金借貸總額802,681,000港元(2014年：775,068,000港元)，乃由本公司及中飛租(BVI)作擔保(2014年：相同)。

該等借貸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

	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3,411,695	4,689,521
於一至兩年	1,702,979	993,735
於兩至五年	3,481,454	2,448,475
於五年以上	10,179,121	7,210,917
	<u>18,775,249</u>	<u>15,342,648</u>

於結算日，銀行借貸對於利率變動及合約利率重訂價格日期的風險如下：

	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	6,669,105	5,256,250
浮動利率	12,106,144	10,086,398
	<u>18,775,249</u>	<u>15,342,648</u>

於2015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的平均實際利率為4.67%(2014年：4.62%)。借貸賬面值主要以美元為單位。

6 長期借貸

	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來自信託計劃的借貸	794,221	642,116

於2015年12月31日，信託計劃提供七項借貸(2014年：五項借貸)予本集團七間附屬公司(2014年：五間附屬公司)。長期借貸的實際年利率介乎6.2%至7.8%(2014年：6.4%至7.8%)，為期八年至十一年。該等長期借貸以各附屬公司持有之股權及飛機作抵押及由中飛租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作擔保。信託計劃亦為與各附屬公司訂立之應收融資租賃交易轉讓之對手方。

7 中期票據

於2015年7月15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在中國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40.0百萬元(相等於406.0百萬元)為期五年之中期票據，並扣除交易成本5.5百萬元。票據按年利率6.5%計息。

8 可換股債券

	2015年12月31日		
	負債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面值	773,456	118,714	892,170
交易成本	(13,321)	(2,173)	(15,494)
初步確認時的賬面值	760,135	116,541	876,676
按實際利率計算的累計利息開支	66,067	—	66,067
已付累計利息(包括安排費)	(29,696)	—	(29,696)
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796,506	116,541	913,047

於2015年4月及5月，本公司完成發行年度息率為3.0%及年度安排費為3.5%的面值分別為387.9百萬元、116.4百萬元及387.9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予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長城環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債券到期日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且持有人可選擇自債券發行日期起41天或之後任何時間至到期日前10天將其轉換為股份。換股價為每股11.28港元，須視乎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於相關發行日期使用本公司於當日就條款相若的非可換股債券釐定的利率(包括安排費)〔「實際利率」〕估計。債券的面值減負債部分公平值之餘額為權益轉換權部分的價值。於初步確認時，交易成本(主要包括包銷佣金)15,494,000港元與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權部分按比例抵銷，以計算各部分的賬面值。

有關負債部分賬面值的利息開支(包括安排費)按11.8%至14.1%的實際利率計提，以調整負債部分的賬面值至其攤銷成本(即與定期利息付款及於到期日按面值償還的本金有關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包括按年利率3.0%計算的已付或應付利息18,338,000港元。餘下金額指按年利率3.5%計算的安排費及就將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賬面值累計至到期日前預期需要結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名義調整。

9 租賃收入及分部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事單一業務分部，即向於中國內地及亞洲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航空公司提供飛機租賃服務。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向航空公司出租飛機，並據此收取租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向十一家航空公司出租飛機(2014年：九家)。

下表載列來自個別航空公司的租金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按租賃收入的客戶分類：				
五大航空公司	866,458	70%	779,373	87%
其他航空公司	372,818	30%	117,478	13%
	<u>1,239,276</u>	<u>100%</u>	<u>896,851</u>	<u>100%</u>
融資及經營租賃收入總額				

10 其他(虧損)/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貨幣掉期的未變現收益	1,183	15,935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虧損	(3,225)	—
貨幣轉換收益	1,228	11,545
	<u>(814)</u>	<u>27,480</u>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大陸、香港及其他	43,911	37,155
遞延所得稅	56,120	40,894
	<u>100,031</u>	<u>78,049</u>

12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而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380,165	302,750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股數)	597,454,864	524,661,00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元)	<u>0.636</u>	<u>0.577</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按未行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調整，以假設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本公司有兩類攤薄潛在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就可換股債券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調整，以加入轉換後發行的額外股份，而純利經調整以對銷於財政期間從損益扣除的稅後利息開支。就購股權而言，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原應發行的股份數目減去就相同所得款項總額按公平值(按期內每股平均市價釐定)可能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為以零代價發行的股份數目。據此以零代價發行的股份數目乃計入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作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分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380,165	302,750
調整下列項目：		
– 利息開支(扣除可換股債券稅項，不包括資本化金額)(千港元)	35,522	–
	<u>415,687</u>	<u>302,750</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股數)	597,454,864	524,661,000
調整下列項目：		
– 購股權	15,137,044	30,526,027
– 假設兌換可換股債券	53,551,529	–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66,143,437</u>	<u>555,187,027</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元)	<u>0.624</u>	<u>0.545</u>

13 股息

於2015年3月26日，董事會宣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0.16港元的末期股息，總股息為94.6百萬港元，已於2015年5月派付(2014年：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9.0百萬港元已於2014年6月派付)。

於2015年8月25日，董事會宣派每股普通股0.04港元之中期股息(2014年：無)，總額為24.2百萬港元，已於2015年10月派付。

於2016年3月22日，董事會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0.18港元的末期股息，總股息為110.1百萬港元，此股息總額乃根據於2016年3月22日已發行之股份611,923,800計算。此項擬派股息並未在於201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報表內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分配保留盈利之方式反映列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0.04港元(2014年：無)的已付中期股息	24,236	—
每股普通股0.18港元(2014年：0.16港元)的建議末期股息	110,146	94,648
總計	<u>134,382</u>	<u>94,648</u>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欣然提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業績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收入包括租賃收入、變現租賃應收款項收益及政府扶持共為1,549.3百萬港元，按年增長35.3%，而淨利潤為380.2百萬港元，按年上升25.6%。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2016年6月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每股0.18港元的末期股息。連同2015年10月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0.04港元在內，全年派發的股息總額為每股0.22港元(2014年：每股0.16港元)。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我們完成了19架飛機的交付，機隊規模已由2014年年底的44架增加至2015年年底的63架飛機。

本集團於2015年成功涉足歐洲及東南亞，進一步實踐我們的全球化戰略。於回顧期內，我們交付了五架空客A320型飛機予印度航空及兩架予澳門航空。此外，我們與首名歐洲客戶，土耳其發展最快的航空公司飛馬航空簽訂兩架飛機租賃意向書；並與越南捷星太平洋航空簽訂一共四架飛機租賃意向書。

本集團在年內戰略性地開拓了多個海外融資渠道。我們為2015年交付予印度航空的其中三架飛機成功取得英國出口信貸擔保局的首項擔保安排；交付予澳門航空的其中兩架飛機獲得了韓國產業銀行的融資支持。

與此同時，我們進一步拓寬了本港及國內的融資渠道。本集團成功向三家著名資產管理公司配售總面值為892.2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天津註冊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340百萬元人民幣之中期票據，成為國內第一家成功發行中期票據的飛機租賃公司。同時，亦完成兩項租賃應收款項變現的交易，並計劃於2016年增加該部分的交易數目。

另一方面，我們正有序實現延長中國航空產業鏈的長遠願景，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作為飛機全產業鏈解決方案提供者的獨特定位。與哈爾濱市政府就成立拆解設施達成協議後，本集團於2015年7月成功競投哈爾濱臨空經濟區太平國際機場南側近30萬平方米土地，並正式啟動飛機拆解基地項目施工，向實現建立中國首家飛機拆解中心邁進一步。飛機拆解基地項目的第一階段預期於2018年竣工，每年可拆解20架飛機。

本集團於2015年9月獲納入恒生環球綜合指數及恒生綜合指數成份股股份。中國飛機租賃獲納入有關恒生指數標誌著本集團進入另一的里程碑，同時充分反映本集團上市短短一年多來，已獲得本地以至海外投資者的支持和認同。

此外，憑著為客戶提供出色的服務及有效的融資方案，本集團榮獲全球運輸金融雜誌Global Transport Finance評選為「2015年度最佳飛機租賃商」，是首家獲得此國際殊榮的中國飛機租賃商。

展望

本集團於2016年將繼續積極實現提供飛機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及全球化兩大發展策略，以把握不斷增長的航空市場所產生的寶貴機遇，以及為所有合作夥伴帶來價值。

2016年航空公司客戶對本集團飛機的需求更顯強勁，我們於去年年底及今年年初向空客額外購入一共四架飛機，務求以短期內的交付靈活地滿足客戶的需求。2016年計劃交付不少於17架飛機，到今年年底，機隊會增加至最少80架飛機。根據已承諾的訂單，我們的機隊於2022年底將增至172架飛機。

於2015年3月及2016年1月，我們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別就20架及15架飛機的租賃應收款項變現訂立框架協議。鑒於人民幣貶值促進了投資者對以美元計價之固定收益資產的需求，我們預料市場對租賃應收款項變現產品的需求更顯強勁。本集團計劃於2016年加快步伐增加該部分的交易數目，把握飛機資產證券化市場的機會。同時，我們將繼續積極拓展不同及創新的融資渠道，作為降低融資成本的部分策略舉措。

本集團將利用自身在飛機租賃市場的主動性，發揮機隊管理等優秀條件，促進業務可持續增長，同時為航空公司客戶提供有效的機隊管理及經營靈活性。我們將尋求開拓高速發展市場，尤其是與中國市場擁有強勁協同效應的地區及尋求與國際領先的航空公司合作，以擴闊現有的客戶基礎及增加海外市場份額。

儘管2016年全球經濟仍面對挑戰，我們相信航空業仍保持穩定發展。在中國政府大力支持航空業發展的大前提下，加上石油價格在低位徘徊及各國利率維持在較低水平，我們預期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對航空業前景充滿信心。

鳴謝

本集團自2006年成立到今，經過了十年的高速發展，由一間本地小規模的公司，壯大為一間有規模有活力及業務已遍佈全球的上市公司，本人深信這全憑藉各位股東、合作夥伴、管理層和全體員工的多年鼎力支持，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全體同仁向各位致以衷心的感謝。本集團於往後將更致力牢記公司使命、鞏固既有成果、提升核心能力及實現持續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業績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取得穩健而急速的增長，一共交付19架飛機。2015年收入及其他收入為1,549.3百萬港元，較2014年的1,145.0百萬港元增長404.3百萬港元或35.3%。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飛機租賃業務發展及獲得政府扶持。2015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380.2百萬港元，較2014年的302.8百萬港元增加77.4百萬港元或25.6%。

2015年資產總額為23,947.0百萬港元，較2014年的18,313.0百萬港元增加5,634.0百萬港元或30.8%。負債總額為21,739.0百萬港元，較2014年的16,532.3百萬港元增加31.5%。負債增加與資產總額增加一致，原因是本公司飛機購買主要通過項目融資實現。

於2015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2,188.5百萬港元，較2014年的1,761.3百萬港元增加427.2百萬港元或24.3%。權益總額(包括非控股權益)為2,208.0百萬港元，較2014年的1,780.7百萬港元增加427.3百萬港元或24.0%。2015年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為19.2%，而2014年為22.4%。

2. 收入及開支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5年 百萬港元 經審計	2014年 百萬港元 經審計	
融資租賃收入	1,015.4	714.7	42.1%
經營租賃收入	223.9	182.1	23.0%
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收益	54.1	111.5	-51.5%
政府扶持	242.6	133.9	81.2%
雜項收入	13.3	2.8	375.0%
收入及其他收入	1,549.3	1,145.0	35.3%
除所得稅前溢利	480.2	380.7	26.1%
所得稅	(100.0)	(78.0)	28.2%
年內溢利	380.2	302.7	25.6%

2.1 收入及其他收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及其他收入為1,549.3百萬港元，較2014年的1,145.0百萬港元增加404.3百萬港元或35.3%，此乃主要由於租賃收入增加及從中國內地政府獲得扶持。

年內租賃收入為1,239.3百萬港元，較2014年的896.8百萬港元增加342.5百萬港元或38.2%。年內租賃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機隊由2014年12月31日的44架飛機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63架飛機。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再有19架飛機獲交付，其中17架飛機分類為融資租賃及兩架飛機分類為經營租賃(2014年：17架飛機分類為融資租賃及兩架飛機分類為經營租賃)。

於年內，政府扶持為242.6百萬港元，較2014年的133.9百萬港元增加108.7百萬港元或81.2%。

此外，本集團於年內完成出售兩項飛機租賃應收款項(2014年：四項租賃)。此變現帶來總收益54.1百萬港元(2014年：111.5百萬港元)。

2.2 開支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開支主要分為三類，即(a)飛機購買融資及擴展業務的利息開支，(b)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c)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5年 百萬港元 經審計	2014年 百萬港元 經審計	
利息開支	753.7	520.5	44.8%
折舊	91.3	71.3	28.1%
其他經營開支	223.2	199.9	11.7%
總開支	<u>1,068.2</u>	<u>791.7</u>	<u>34.9%</u>

(a) 利息開支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利息開支753.7百萬港元，較2014年的520.5百萬港元增加233.2百萬港元或44.8%，此乃主要由於機隊規模增大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中期票據令借貸總額增加。

(b) 折舊

年內租賃物業裝修、汽車、辦公室設備及經營租賃項下的飛機折舊為91.3百萬港元，較2014年的71.3百萬港元增加20.0百萬港元或28.1%，原因是2015年根據經營租賃購入及分類兩架飛機。

(c)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5年 百萬港元 經審計	2014年 百萬港元 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	61.3	55.6	10.3%
營業稅及附加稅	41.9	33.6	24.7%
審核及專業服務費用	54.3	40.9	32.8%
租金及水電設施開支	19.7	8.8	123.9%
辦公室及會議開支	13.2	8.4	57.1%
差旅及培訓開支	15.4	9.4	63.8%
首次公開發售上市開支	—	29.1	不適用
其他	17.4	14.1	23.4%
經營開支總額	<u>223.2</u>	<u>199.9</u>	<u>11.7%</u>

為配合本集團的全球化戰略(包括計劃多元化海外客戶基礎及擴大海外辦事處)而招聘新員工，2015年12月31日的員工人數增至119名(2014年：89名)，使人力及營運成本增加。本集團擴展北京及香港的辦公室物業。

2.3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為100.0百萬港元(2014年：78.0百萬港元)，乃由於租賃業務增長帶動溢利增加及收到的政府扶持增加。實際稅率為20.8%(2014年：20.5%)。

3. 財務狀況分析

3.1 資產

作為經營租賃公司，我們擁有飛機並租予航空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集團層面的所有飛機作出呈報，並將飛機分別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融資租賃)。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總額為23,947.0百萬港元，較2014年的18,313.0百萬港元增加5,634.0百萬港元或30.8%。

	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計	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計	變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12.6	1,706.7	41.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16,473.0	11,443.5	4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444.3	3,503.4	-1.7%
交付前付款 (「PDP」)	2,942.2	3,241.2	-9.2%
其他應收款項	502.1	262.2	91.5%
衍生金融資產	19.4	15.0	29.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97.7	1,644.4	-2.8%
資產總額	23,947.0	18,313.0	30.8%

大部分資產總額增加乃歸因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於2015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項下有57架飛機，而2014年12月31日則為40架飛機，原因是2015年期間交付17架飛機。於2015年12月31日，經營租賃項下有六架飛機，而2014年12月31日則為四架飛機，原因是2015年期間交付兩架飛機。

3.2 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為21,739.0百萬港元，較2014年的16,532.3百萬港元增加5,206.7百萬港元或31.5%。負債增加主要與銀行借貸以及於2015年發行可換股債券及中期票據有關。銀行借貸增加乃由於業務通過擴大機隊規模而有所擴展。

分析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計	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計	變動%
銀行借貸	18,775.2	15,342.6	22.4%
長期借貸	794.2	642.1	23.7%
中期票據	400.5	–	不適用
可換股債券	796.5	–	不適用
衍生金融負債	32.1	33.4	–3.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2.1	67.2	81.7%
應付所得稅	37.7	22.0	71.4%
應付利息	73.3	42.4	7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07.4	382.6	84.9%
負債總額	<u>21,739.0</u>	<u>16,532.3</u>	<u>31.5%</u>

3.2.1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分析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計	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計	變動%
飛機購買融資的有抵押銀行借貸	15,908.9	12,262.7	29.7%
PDP借貸	2,063.6	2,304.9	–10.5%
營運資金借貸	802.7	775.0	3.6%
銀行借貸總額	<u>18,775.2</u>	<u>15,342.6</u>	<u>22.4%</u>

飛機購買融資的銀行借貸為主要按固定利息或以三個月或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美元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浮動利率計息的有抵押借貸。除已根據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租予航空公司的飛機的法定押記外，銀行借貸亦以附屬公司(為相關飛機的註冊擁有人)的股份質押、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金額為119.2百萬港元的已抵押存款(較2014年的158.3百萬港元減少39.1百萬港元或24.7%)作抵押。

我們須就與空客訂立的飛機購買協議支付PDP。PDP融資按浮動利率計息，用作結付我們根據與空客所訂飛機購買協議承諾將購買及獲交付的飛機的PDP。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所有PDP融資以我們購買飛機的權利及利益及為數分別為6.4百萬港元及10.3百萬港元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入營運資金借貸總額802.7百萬港元，為可使用額度之70.4%。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健，其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銀行融資及銀行框架協議，將提供充足財務資源，可應付其經營活動以及現有及潛在的投資機會所需。

3.2.2 長期借貸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貸總額794.2百萬港元(2014年：642.1百萬港元)，包括信託計劃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之七筆借貸(2014年：五筆借貸)，作為自2013年起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部分安排。該等貸款的餘下期限為八至十一年，年利率介乎6.2%至7.8%(2014年：介乎6.4%至7.8%)，及由本集團持有的相關飛機作抵押。

3.2.3 中期票據

於2015年7月15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在中國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40.0百萬元(相等於406.0百萬港元)為期五年之中期票據，並扣除交易成本5.5百萬港元。該等票據按年利率6.5%計息。

3.2.4 可換股債券

於2015年4月及5月，本公司完成發行年度息率為3.0%及年度安排費為3.5%的面值為892.2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予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長城環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債券到期日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且持有人可選擇自債券發行日期起41天至到期日前10天任何時間將其轉換為股份。換股價為每股11.28港元，須視乎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4.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顯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狀況及現金流量：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I: 營運中飛機		
租賃收入	1,535.6	1,228.6
銀行借貸還款	<u>(1,390.1)</u>	<u>(1,063.3)</u>
	<u>145.5</u>	<u>165.3</u>
II: 飛機購買及交付		
資本開支	(6,474.5)	(5,726.6)
銀行借貸	<u>5,626.3</u>	<u>5,444.4</u>
	<u>(848.2)</u>	<u>(282.2)</u>
III: 尚未交付的新飛機		
PDP	(1,998.2)	(2,503.8)
PDP退款	2,495.1	1,329.9
PDP融資	1,768.1	1,709.3
償還PDP融資	<u>(2,126.4)</u>	<u>(1,291.6)</u>
	<u>138.6</u>	<u>(756.2)</u>
IV: 中國飛機拆解中心		
購買土地使用權按金及資本開支	<u>(210.6)</u>	–
	<u>(210.6)</u>	–
V: 淨資金變動		
已付股息	(118.9)	(69.0)
變現所得款項及長期借貸	616.6	1,944.9
就變現提前償還貸款	(1,190.9)	(1,744.7)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中期票據	1,299.4	–
營運資金融資及其他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48.7</u>	<u>809.4</u>
	<u>754.9</u>	<u>940.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9.8)	67.5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5.6	1,36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貨幣換算差額	<u>(16.5)</u>	<u>(9.2)</u>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389.3</u></u>	<u><u>1,425.6</u></u>

5. 資本管理

我們的資本管理政策的主要目標是確保本集團維持穩健的信貸狀況及健全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本集團業務及為股東的投資爭取最高價值。

我們將結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長期銀行借貸、PDP融資、發行債券及作為我們融資策略的一部份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等方法，為經營及資本開支提供所需資金。為應付當前迅速擴展，本集團未來亦會考慮股權及債務融資機會。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程序大致維持不變。本集團充分利用資本槓桿配合飛機交付。

本集團透過負債比率監察資本狀況：

	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計	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計	變動%
計息債項(列入負債總額)	20,766.5	15,984.8	29.9%
資產總額	23,947.0	18,313.0	30.8%
負債比率	86.7%	87.3%	-0.6p.p.

6. 資本開支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作擴展業務，包括購買飛機以賺取租賃收入。資本開支的主要資金來源為銀行借貸。

下表載列本集團資本開支：

	2015年 百萬港元 經審計	2014年 百萬港元 經審計	變動%
購買飛機(作融資及經營租賃)	6,474.5	5,726.6	13.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飛機)	21.1	1.9	1,010.5%
總計	<u>6,495.6</u>	<u>5,728.5</u>	<u>13.4%</u>

7. 合約責任、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7.1 或然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遭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法律訴訟，亦無任何未了結的索償要求。

7.2 購買飛機資本承擔

於2012年10月，我們與空客訂立一份飛機購買協議，以購買36架A320系列飛機，現計劃於2016年年底以前交付予我們，其中30架飛機於2015年12月31日前已交付，另外六架將於2016年內交付。

於2014年12月，我們與空客訂立另一份飛機購買協議，以購買100架A320系列飛機，其中一架飛機於2015年12月31日前已交付，餘下飛機計劃於2016年至2022年內交付。

於2015年12月及2016年1月，我們與空客訂立飛機購買協議(乃以2014年購買協議的修訂協議形式簽訂)，以購買四架A320系列飛機，該等飛機計劃於2016年交付。

我們訂立協議購買該批飛機可確保一系列的交付預定，使我們能夠達成增長目標。我們須就每架飛機於其預定交付前的指定日期支付PDP。

有關價格並非於訂立有關協議時釐定，僅於落實將交付飛機的最終規格時方可釐定。由於飛機規格各有不同，加上飛機製造商可能提供不同優惠、賒賬或折扣，因此我們支付的最終購買價將低於訂價。該等優惠將以貸項備忘錄的形式作出，我們可將之用作購買商品及服務。該等貸項備忘錄一般載入最終飛機發票中，故降低我們就每架飛機支付的金額。因此，預期我們就所購買飛機的最終購買價將遠低於製造商的定價。

連同年結日後增購的兩架飛機，本集團購買飛機承擔金額411億港元(2014年：459億港元)，此金額以我們估計訂約購買及交付的飛機購買總價扣除於2015年12月31日所支付的PDP計算。

除上述資本承擔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重大計劃。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2016年6月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18港元(2014年：每股0.16港元)。繼獲得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1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16年6月17日或前後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i) 為確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 | | |
|----------------------|-----------------------------------|
| a)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 2016年5月13日下午4時30分 |
| b)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2016年5月16日至2016年5月17日
(包括首尾兩日) |
| c) 記錄日期 | 2016年5月17日 |

(ii) 為確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

- | | |
|----------------------|---------------------------------|
| a)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 2016年6月1日下午4時30分 |
| b)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2016年6月2日至2016年6月3日
(包括首尾兩日) |
| c) 記錄日期 | 2016年6月3日 |

上述有關期間內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享有上述之末期股息，所有有效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號合和中心 22 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本集團深明良好管治對本集團的成就及持續發展極為重要。

董事會以質素為重要條件下，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已把企業管治常規適合地應用在本集團業務運作及增長上。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公司而言乃屬不可或缺的框架，有助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加強問責及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原因為陳爽先生自2015年6月18日起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認為，即使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角色由同一人士擔任，將不會損害董事會的權責之平衡。目前，董事會亦相信在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陳爽先生領導下，董事會能有效地作出決策，對本集團的業務管理及發展有利。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架構，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將兩職分開。

本公司將不斷提高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其業務運作及增長，且不時審閱及評估有關常規，確保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切合最新發展形勢。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分別為吳明華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郭子斌先生，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

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審核。

股東週年大會及業績公告及年報之刊載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alc.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股東週年大會計劃於2016年5月17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2015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爽

香港，2016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郭子斌先生及陳佳鈴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吳明華先生、嚴文俊先生及卓盛泉先生。